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年1月17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之光先生、李云龙先生、任富增先生、王孝春先生、李后群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实现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布局，公司拟在马鞍山市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复合铜箔。公司拟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署《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并在马鞍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称为“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或马鞍山市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签署和办理投资建设相关的合同等事项，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实现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布局，公司拟在马鞍山市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锂电复合铜箔。公司拟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署《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并在马鞍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称为“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1、公司名称：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云龙

4、出资比例：公司持股100%。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上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

2、住所：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路。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四、拟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

2、项目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62亿元人民币。

3、项目拟选地址：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规划区域内。

4、项目用地：用地面积约350亩，其中一期占地约170亩，二期占地约180亩。具体面积、位置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出让为准。

5、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协助公司办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立项、环评等各项项目前期手续。

6、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将根据公司项目建设投入及运营情况，从税收、经营贡献、人才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如本次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建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3年2月1日（星期三）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3年2月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邮编：516083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1月29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如本次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72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32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3,62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7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04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3,62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86%。其中现场出席1名，代表股份3,600,000股；通过网络投票2名，代表股份27,50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见证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0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2%；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勇、邓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于2022年09月09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发展集团持有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99%股权（208,833,642股）无偿划转至湘投集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64）、《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65）、《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67）。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完成情况

2023年0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3年01月13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发展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湘投集团持有公司239,188,4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由发展集团变更为湘投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7,4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的高级管理人员吴前求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3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吴前求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前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因参与董监高增持计划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3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前求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前求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吴前求先生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前求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吴前求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暂计41,796.0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股份”）就其与罗剑平、郭依勤、黄斌及第三人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公司已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粤0607民初37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罗剑平

被告二：郭依勤

被告三：黄斌

第三人：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罗剑平、郭依勤立即向原告盛路股份支付人民币40,20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其中：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违约金为1,596.06万元；自2022年1月1日起违约金以40,2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0.03%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本金及违约金合计41,796.06万元。

2、判令被告罗剑平、郭依勤在未付清前述款项之前，立即将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和南山区的两套房产抵押给原告盛路股份，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原告盛路股份对该抵押房产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盛路股份对被告郭依勤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已抵押给盛路股份且办理了抵押登记）的一套房产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原告盛路股份对被告郭依勤持有原告的无限售流通股票5,105,513股（已质押给原告授权的法定代表人）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罗剑平、郭依勤立即将其持有第三人合正电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原告盛路股份，原告盛路股份对该质押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盛路股份对被告罗剑平、郭依勤、黄斌持有的已质押给原告的八家公司的相应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罗剑平、郭依勤承担，被告黄斌按比例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由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转让所持合正电子100%股权、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本次交易对价共计为48,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罗剑平、郭依勤应于2021年底前分期支付完毕48,000万元，但截至起诉日，罗剑平、郭依勤已支付款项7,800万元，剩余40,200万元一直拖欠未付。期间公司多次向罗剑平、郭依勤催收并发送《律师函》，敦促其尽快履行偿债义务或提出债务解决方案，但对方一直未按公司要求还款。为了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本公司诉讼请求，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已分别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罗剑平、郭依勤逾期债务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共计37,111.16万元。本次案件如公司胜诉，并全部或部分收回上述款项，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本次提起诉讼，旨在要求并督促相关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0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以176.61亿日元（税前，按20.3日元=1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为8.7亿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作为基础购买价格（将就净资产变动额等调整项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收购揖斐电株式会社（Ibiden Co., Ltd.，以下简称“揖斐电”）持有的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北京揖斐电”）100%股权。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12-108）。

一、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业务对接等工作。待审计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关于变更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希格玛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指派汤贵宝、查文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鉴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人员安排，为按时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希格玛对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指派周峰接替查文婷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汤贵宝、周峰。

二、变更人员信息

周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8月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10月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年3月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13年审计工作经验，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周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恒达矿业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为满足恒达矿业项目公司建设资金需求，恒达矿业向全体股东提出增资申请，申请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90亿元，增资完成后，恒达矿业注册资本由3.00亿元增至4.90亿元。恒达矿业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增资部分注册资本，本公司认购9,690.00万元，恒达矿业另一股东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认购9,310.00万元。该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股东与恒达矿业已签署《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2023-002）。

恒达矿业根据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恒达矿业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49,000.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7FRT9M78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万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皂角井组4号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5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1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1000
2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2000
3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3000
4	木棉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4000
5	肿节风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5000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291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9,895	169,383	6.2%
营业利润	57,475	45,985	25.0%
利润总额	57,253	45,879	2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516	36,336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407	36,230	25.3%
基本每股收益(1)（元/股）	2.20	1.73	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2.36	10.85	+1.51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321,514	4,921,380	8.1%
股东权益	434,680	395,448	9.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364,736	325,504	12.1%
股本	19,406	19,40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0	16.77	12.1%
不良贷款率（%）	1.05	1.02	+0.03个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2)	0.83	0.85	-0.02
拨备覆盖率（%）	290.28	288.42	+1.86个百分点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计算，已考虑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2)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重塑资产负债经营，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2022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98.95亿元，同比增长6.2%，净利润455.16亿元，同比增长25.3%。2022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3,215.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3,291.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负债总额48,868.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余额33,126.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2022年末，不良贷款率1.05%，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0.83，较上年末下降0.02；拨备覆盖率290.28%，较上年末上升1.86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行不存在前次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谢永林、行长胡跃飞、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培卿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950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后展期12,65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担保主体法人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详见2022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于2023年1月16日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该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余额未超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8%。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479.2371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周儒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A301室		
主营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和芯星通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15.43	96,394.16	
负债总额	25,741.96	25,910.09	
净 资 产	56,873.47	70,484.07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385.99	67,930.32	
净 利 润	8,923.62	16,982.18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73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02%。实际担保金额为19,861.0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和芯星通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6日